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(一)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第七届董事会 第十八次会议(以下简称"本次会议")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于2024年10月21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。
- (二)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上午10:00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二会议室以现场或 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- (三)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,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9名。其中,董事赵丰 硕、王青杰、方果、廖成林、靳景玉、王海兵参加现场会议表决,董事邓嵘、许杰、 孙德寿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
 - (四)公司董事长邓嵘先生主持会议,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- (五) 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 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 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程序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

表决结果:通过

公司董事会认为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 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实 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同意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 告》的相关内容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战略委员会更名并修订相关工作细则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

表决结果: 通过

董事会同意将"战略委员会"更名为"战略、ESG与科技创新委员会",将《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更名为《战略、ESG与科技创新委员会工作细则》,并对该工作细则有关条款作出修订,增加ESG相关职责内容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修订后的《战略、ESG与科技创新委员会工作细则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:
- (二)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